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筱雯 (02)
23680816#266
電子郵件：swchen@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0903001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新創採購作業手冊1份 (109D000400_1_181730024061.pdf)

主旨：本處109年第1次「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及「政府出題・新創解題」實施計畫，即日起至今年4月10日止受理申請，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8月15日修正發布之「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試行作業要點」及「政府出題・新創解題-新創解題提案受理須知」，鼓勵各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服務，以及體驗應用創新科技，藉此帶動我國新創事業發展。
- 二、本次受理申請自即日起至今年4月10日止(以本處收文收件日期為準)，可申請補助採購之品項為本處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由新創業者供應之標的。上架產品之規格可參考新創採購官網(<https://www.spp.org.tw/spp/>)首頁\補助採購，檢具完整提案計畫書向本處申請。
- 三、為使地方政府機關瞭解補助作業申請流程及「政府出題・新創解題」計畫機制，特於今年2月21日及3月9日於高雄及



台北舉辦「新創產品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說明會」，請轉知各需求單位報名參加（報名請至新創採購官網首頁\最新消息）。

四、隨函檢附109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新創採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含提案計畫書相關附件）。倘有任何問題，請洽服務窗口陳小姐，電話：02-6607-2206、信箱：service@spp.org.tw。

正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